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丽岛新材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2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8.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4月28日、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20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 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新建铝材精 加工产业基 地项目	18,000.00	1,295.37	15,627.90	3,66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0,000.00	1,174.62	66.03	11,108.5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闻支行		9,000.00	1,155.76	559.66	9,596.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1,000.00	0.59	952.00	48.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新建科技大 楼项目	2,800.00	339.50	0.00	3,139.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新建网络及 信息化建设 项目	1,200.00	106.00	112.19	1,193.81
合计		42,000.00	4,071.85	17,317.79	28,754.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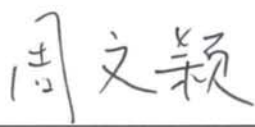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文颖

